

審查報告

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13 屆第 95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8 月 18 日及 9 月 29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配合任用法部分條文經總統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包括，明訂有關訂定共用編制表之主管機關、相關試用成績不及格情事考核解職之時點，以及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範圍等。

第 1 次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隨即進行條文審查，銓敘部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會上發意見如下：

- 一、部考量現階段鄉(鎮、市)公所或其所屬機關尚無適用共用編制表之需求，是未將其列入主管機關，惟此涉及地方制度體制，建議仍須將鄉(鎮、市)公所納入，以符地方制度法規定。至鄉(鎮、市)公所對於本院主管相關人事法規將縣政府視為其主管機關，迭有不同意見，部宜就此部分預為檢

討研議。

- 二、第 26 條之 1 規範有關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除將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所列，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納入規範外，機關別部分，係經部函詢各主管機關彙整其意見予以明訂，惟個別機關或未有整體衡平性思考，致其決定無需納入。本院為任用法制主管機關，宜作全盤性考量，不宜僅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 三、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增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因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該國國籍者，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之規定，適用人數雖少，惟仍屬公務人員進用管道，允宜以更嚴謹態度思考第 26 條之 1 之適用範圍，建議該條文先予保留。
- 四、若第 26 條之 1 將外交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特考特用機關納入規範，具雙重國籍者可否報名參加相關公務人員考試？又考試錄取後於 1 年內無法放棄外國國籍，該等人員須離開公職或可另行分發？會否有無法分發之情形？

嗣銓敘部及院二組就前開意見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主管機關之定義，均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

縣(市)議會，並無將權責下授至鄉(鎮、市)公所層級，又各鄉(鎮、市)公所或其所屬機關間本無從適用共用編制表之規定，是本部建議維持所擬條文規定，另於修正說明補充論述，以避免爭議。

(二)第 26 條之 1 條文前經函詢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均表示無意見，為期周妥，本部經再次函請未列入本條規範，惟目前前列有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之 19 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其均認無需將該機關所有職務納入規範。審酌機關內所有職務須否併予納入限制，應視其機密維護、接觸機密風險等實際運作情形審慎評估，主管機關最為瞭解，允宜尊重機關認定權責。

(三)國籍法第 10 條對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之公職已定有相關規範；至因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該國國籍，目前僅有阿根廷有此情形。考試端並未禁止雙重國籍者應考，因其於考試錄取分發任用後 1 年內放棄外國國籍即符合規定，若屬上開無法放棄外國國籍之情形，則須於進入任用階段前出具證明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始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二、院二組說明部分

(一)本院主管之相關人事法規所定之主管機關，均未將鄉(鎮、市)公所納入，任用法如予納入，涉及本院其他主管之人事法規對於主管機關定義之變更，牽涉層面較廣，宜整體

考量。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消極資格條件與任用法所定消極資格條件不同，致有具雙重國籍者能參加國家考試卻無法分發任用之情事。

第 1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第 3 條、第 9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
- 二、保留：第 26 條之 1。

第 2 次審查會，先確認第 1 次審查會決議，續由銓敘部說明後，隨即進行條文審查；銓敘部並就其依第 1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情形，擬具補充資料（如附件 3），供審查會參考，並於會上提出第 26 條之 1 再修正條文（如附件 4）。茲綜合審查會上發言意見如下：

- 一、因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該國國籍者，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該等人員不得任職之機關範圍，以列舉方式呈現是否周延？會否有掛一漏萬之可能？例如僑務委員會及審計部等機關，其業務涉及機敏資訊，並未納入第 26 條之 1 第 1 款規範。
- 二、第 26 條之 1 第 1 款所列機關，係以現行名稱為據，日後若因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需予配合修正任用法施行細則時，可再就本次未納入限制任用之機關，併予檢討。另第 13 目及第 14 目，將同屬內政部之三級機關分列，與其他個別目次係以主管機關別分列不同，建議規範體例一致。

- 三、目前公務人員具雙重國籍，多係於任用後因人為舉報發現，核心問題在於政府單位是否有能力查證何人具有雙重國籍，若具雙重國籍者，刻意隱匿參加國家考試，相關機關是否有能力查證？
- 四、目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須知載明，有關任用規定之提示文字有幾款？因第 26 條之 1 規定，將使部分特考特用錄取人員無法分發任用，部擬於應考須知載明相關提示文字，是否係屬增列？此涉及明確性問題，應考須知倘涉及任用等重要事項，須足夠明確，日後始不致引起爭議。
- 五、本院函請中央及地方機關表示意見，時有人事單位未正確傳達資訊，或機關首長未深入瞭解案情等情形，建議人事總處未來宜加強與機關之溝通。

嗣銓敘部、考選部及人事總處就前開意見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應於施行細則定之，且目前所列之機關職務，以及須辦理特殊查核及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總數，不到總職務數之十分之一，立法技術上建議仍採本部現擬之條文形式呈現。
- (二)本部經參考國家情報工作法(以下簡稱情工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及查核辦法等規定，並與相關機關再行研商後，將所

- 涉機關及職務之最大範圍納入，使第 26 條之 1 規範更臻嚴謹；另本次再擬修正條文得否涵蓋外交部、經濟部之駐外人員，以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設有駐外機構之駐外人員尚有疑慮，爰經考量，再提出修正條文，增訂第 4 款。
- (三) 第 26 條之 1 第 1 款第 13 目及第 14 目，係參酌情工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並經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訂定。又該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職務範疇，包含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及駐(境)外機構辦事之人員，已具概括性意涵。
- (四) 任用法明定，具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公職，機關雖無足夠人力及權限，就參加考試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進行國籍查核，僅得於初任時以切結方式辦理，惟法制設計上，為防止有人刻意隱匿，任用法亦已規範具雙重國籍者事後被發現，除撤銷任用外，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二、考選部說明部分

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為例，應考須知載明之任用規定列有 5 款，如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等，本次擬增列有關特考特用錄取人員無法分發情形之提示文字，可併入原任用法規定之款次下。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有關徵詢機關意見案，本總處歷均於問卷調查表或公文

中特別註明，或於相關會議等場合，提醒人事主管應有敏感度，涉及重要事項務必簽陳機關首長核定。

第 2 次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26 條之 1，修正說明配合修正。
- 二、照部擬再修正之總說明通過。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整理繕正之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